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8860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宇创新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4号楼6层707-2

代理机构 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汽水（苏打水）；大豆为主的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柠檬水；果汁；饮用纯净水；可以补充能量的无酒精饮料；豆汁；苏打水；以麦芽为主要原料酿制而成的啤酒；瓶装啤酒